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喻慧	联系电话：186112987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孝君	联系电话：139118646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虽然公司对黄金远期、黄金租赁、T+D 相关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上述业务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以及时间和规模无法完全匹配等方面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工作内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规范运作法规；2、信息披露制度；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4、内幕交易；5、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交易的限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是	
4.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是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6.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是	
8. 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是	
9.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	是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是	
11. 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慈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是	
1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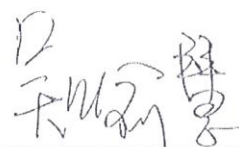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孝君



吴喻慧

